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葫蘆墩文化中心）辦理之各項演藝活動，在內容審核作業上，符合客觀公正，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審查對象：凡向葫蘆墩文化中心遞送節目企劃書，申請場地經費補助辦理演出之案件，其送件資格要件如下：

（一）送件資格：

1. 團體—經政府立案之各類演藝團體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或藝文團體
2. 個人—指從事各類型演藝表演之個人。
3. 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（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
4. 目前在校之學生、教師—未經學校發函申請表不予審查。

（二）送件類別：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其他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以中文打字填妥附件表格，於每年2月28日及8月31日前寄至葫蘆墩文化中心展演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於每年3月及9月聘請學者、專家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其結果按級列等，凡經評定等級後不得要求變更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四、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各送件者，審查結果分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級：其演出經費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全額補助或部份分攤費用，由葫蘆墩文化中心主辦或合辦，票務一律由雙方協議售票處理方式，部分分攤經費按比例票房所得歸市庫。

（二）第二級：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採售票制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，每場次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且依票房實際所得10%繳交市庫。

（三）第三級：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，每場次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不須回饋票房。

五、審查要項：內容上可依下列各細目予以考量審核。

1. 藝術性：指表演內容之藝術價值（內涵、層次、形式）。
2. 教育性：指表演內容具有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推展價值。
3. 所需經費及用途，以備有配合款者為優先考慮。
4. 長期持續專業經營具經營品質與口碑者。
5. 不履行合約書特約事項、演出單位有不符演出申請內容者，停止二年申請權。
6. 送件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展演股(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) 洽詢電話：(04)25260136分機303。